



花溪区人大常委会

聚力奋进新时代
谱写履职新篇章

▲花溪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调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深入、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在花溪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区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使人大各项工作能够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

45载光辉历程,45载春华秋实。而今,花溪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紧扣“强省会”部署,聚焦“四大战略”,紧盯“双岗建功”,以“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等活动为载体,以“五强五新”为抓手,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花溪实践中作出了人大新贡献。

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区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与区委保持同向、同频、同力。服务中心大局。自觉在全区中心大局中定位、谋划、推进主责主业,积极主动参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聚焦监督“关键点”。围绕乡村振兴、社会民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人民群众最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五年來组织开展调研视察、

执法检查等监督160余次。打好监督“组合拳”。采取“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决议”等方式,构建“一问二评三督”监督体系。对涉及全区重要工作、区、乡两级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完善监督“闭环链”。加强监督“闭环”管理,对所监督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事项,形成审议意见进行反馈,跟踪监督落实情况,有效实现监督“闭环”。

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严格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职责,及时把区委决策意图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履行职权有力有度。依法履职尽责担当。围绕“强省会”“四大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首次作出加强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3个决议,助推高质量发展。依法监督干部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对任命人员首次开展履职情况报告,促进树牢法律意识,更好履职担当作为。

做好代表服务保障。织密代表联络“家、站、室、点”一体化服务网络,形成“群众赶集,代表收音”

“阳光代表520”品牌,建成4个园区功能型代表联络室、9个专业代表联络点。督好代表建议办理。围绕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完善知情知政机制,形成“提交、审核、交办、办理、督办、运用”工作闭环,连续五年代表建议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聚好代表主体力量。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强省会”“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等工作中积极履职,评选“最美人大代表”,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把牢“四个定位”。围绕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用求实的态度、发展的理念、创新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健全“一套制度”。坚持和完善人大工作例会制度,修改完善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等30余项,深入推进干部“六上”活动,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调研”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一体改革”。按照改革要求,统筹更名的区人大监委、新成立的社建委以及常委会法制、预算、代表工委开展工作。扎实推进街道人大工委建设,完成9个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委员配备,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亮点击

孟关乡人大主席团——
把民意直通车开到群众身边

为有效破解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难题”,提升人大代表履职实效,花溪区孟关乡人大主席团通过“群众赶集,代表收音”创新模式,将代表联络站(室)的坐堂“接诊”与主动“出诊”结合起来,组织代表在集市上摆摊设点收集民情民意,并建立健全“收音”“转音”“回音”等制度,推动民生实事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常态化“收音”。组织区、乡两级人大代表利用赶集日,以村(社

区)为单位,轮流安排3至5名人大代表“摆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的优势,收集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自“群众赶集代表收音”工作开展以来,共接待选民群众500余人次,向群众宣传政策法规500余人次,收集群众建议、诉求88条。

制度化“转音”。代表对收集的群众意见诉求进行认真核实、分析整理,加强研判,及时反馈至乡人大主席团,由乡人大主席团按照职权范围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并督促

办理落实,以办理成效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目前,收集的88条建议、诉求已办理68条,20条正在办理中。

规范化“回音”。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关切,在收到有关部门对群众建议、诉求的答复或办理情况后,乡人大主席团及时向选民群众反馈建议、诉求办理落实情况,对一时无法办理的做好解释说明,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都落实,得到选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以实际行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乌当区人大常委会

与党委同向 与发展同步
与人民同心

▲乌当区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从1954年至今,历经阳光和风雨,人民代表大会已走过70个春秋。从贵阳市郊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贵筑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58年乌当建立县级行政区,召开贵阳市乌当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66载波澜壮阔,历届乌当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突出抓好监督、决定、代表和制度建设,始终与党委同向、与发展同步、与人民同心,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奋力开创新时代乌当人大工作新局面。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乌当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乌当的发展实践,以区乡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人大履职能力水平,各项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与党委同向,在贯彻落实中淬炼品格。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保证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做到了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持续淬炼忠诚干净担当品格,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深入推进区乡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与发展同步,在守正创新中磨炼担当。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始终紧跟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推动各项工作向中心聚焦、住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聚焦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监督议题,通过视察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开展政府部门“一把手”和法检两院“两官”述职测评,形成“任前、任中、任后”的监督闭环,推动人大监督由监督“事”向监督“人”和“事”并重的工作转变。严格把好议题选定关、调查研究关、会议审议关、整改落实关,实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审核意见”机制,形成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的闭环监督链条,让人大监督更具刚性、更接地气、更有活力。

与人民同心,在牢记使命中永葆赤诚。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培训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代表责任感、使命感和归属感。积极响应省、市人大关于“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号召,组建

专业代表小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监督等各项工作,拓展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联系代表、群众的“五联系”制度,做好代表述职的“后半篇文章”,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开通“码上办”社情民意表达平台,突出“提、办、督”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效。持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乌当实践,建立居民议事会民主协商机制,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点、示范点建设,推动“家站点岗卡”全覆盖代表履职平台迭代升级,一体化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助侨联系点等特色平台共建共用共享,在依法履职、为民服务中树立起人大良好形象。

乔木亭亭倚盖苍,枏风沐雨自担当。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潮头,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区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团结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全区人民,励精图治、真抓实干。紧盯高质量建设“五美五活”的“美丽乌当·活力新城”美好愿景,为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作出乌当人大新贡献!

■亮点击

新光路街道人大工委——
“六步议事法”激发基层民主新活力

乌当区新光路街道人大工委紧扣群众之盼、民生之计、发展之要,探索“六步议事法”,实现“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转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群众说事。制作人大代表、居民议事代表联系服务卡,将人大代表、居民议事代表下沉到各村、社区网格中,建立街道、村(社区)、网格三级联动机制,广泛倾听民意、收集民声。

坚持代表问事。代表把“选民接待日”“集中走访月”等活动中

收集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按照“分级处理”原则及时研判交办,建立问事工作清单,推动由“说”到“解”的转变。

坚持居民议事。通过居民议事会议、坝坝会等,广大人大代表、居民议事代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村(社区)重大事项民主协商,不断提升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群众决策。村、社区在严格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制度的同时,建立重大民生实事票决制度,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充分尊重。

坚持合力办事。针对群众反映急难愁盼问题,坚持“资源整合、合力办事”原则,明确责任、时限办理,适时组织代表对办理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

坚持民主评事。通过居民议事会对民生实事办结事项进行民主评议,检验各类实事办理情况,对满意度较低的项目限期整改,确保办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